

咨询评估委托协议书

编号：豫发改评估[2025]32号

甲方：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乙方：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对 平顶山-许昌-周口天然气输气管道工程（2203-410000-04-01-869499） 项目（事项）进行 项目申请报告 评估（审）。乙方应根据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》（豫发改投资〔2023〕172号）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咨询评估任务，并于__年__月__日之前向甲方（主办处室）提交评估报告3份。按插入法计算，本次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10.6万元，由甲方从省财政预算内资金中安排。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咨询评估报告、出具的发票和其他财政资金支付必需的材料之日起60日内完成资金支付手续。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均不得以任何名义向所评估项目（事项）单位收取任何费用。如乙方咨询评估质量考核结果为较差，甲方不予支付咨询评估费。本协议未尽事项，甲乙双方根据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》（豫发改投资〔2023〕172号）协商解决。



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(公章)

2025年2月28日



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(公章) 范家涛

2025年2月28日

备注：1.项目（法人）单位及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河南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、王业勤、15637121006

2.评估对象的编制单位名称、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中石化中原石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、于良、18736689501

3.省发展改革委主办处室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邱国卓、69691537